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一、股价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高新”、“上市公司”）拟向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玉龙股份”）下属公司玉润黄金有限公司（Yurain Gold Pty Ltd，简称“玉润黄金”）出售济南高新下属子公司CQT控股有限公司（CQT Holdings Pty Limited，简称“CQT控股”）持有的NQM Gold 2 Pty Ltd（简称“NQM公司”，主要资产为帕金戈金矿项目）100%股权。

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子公司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济南高新（600807.SH）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及万得房地产开发指数（882011.WI）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济南高新（600807.SH）收盘价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价	房地产开发指数（882509.WI）收盘价
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2021年9月1日）	2.96	3,567	3,105
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	3.03	3,592	3,183
涨跌幅	2.36%	0.70%	2.51%

济南高新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 2.36%，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房地产开发指数变动的影响，波动幅度分别为 1.66%和 0.15%，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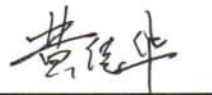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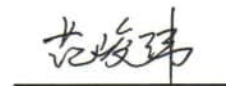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同期上证综指和房地产开发指数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德华


范峻玮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0日